

附件 2

报价人须知

条款号	条 款 名 称	编 列 内 容
1	咨询人	招标人：吉林市昌邑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：吉林市昌邑区中兴街 105 号 联系人：季慧 联系电话：0432-62588922
2	项目名称	2025 年桦皮厂镇平安村基础设施项目
3	建设地点	昌邑区桦皮厂镇平安村
4	设计范围	吉林市昌邑区 2025 年桦皮厂镇平安村基础设施项目勘察设计服务
5	计划工期	2025 年 5 月-2025 年 10 月
6	质量要求	勘察设计单位依据符合行业规范及合同规定开展勘察设计工作
7	报价人资质条件、能力和信誉	资质条件：报价人须是具备市政行业（道路工程）专业乙级以上资质独立法人，并具备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 财务要求：提供近两年（2023～2024 年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。 信誉要求：无政府不良记录，过去三年内，投标人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事故等问题，须出具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。 负责人资格：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或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。 项目管理机构：组织机构的设置科学合理、部门分工与岗位职责明确、检测人员配置专业齐全，满足项目要求。
8	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	不接受
9	踏勘现场	不组织
10	构成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	投标人的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原件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： 1、资质要求：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，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

		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⑥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2、报价人须是具备市政行业（道路工程）专业乙级以上资质独立法人，并具备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 3、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或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。 4、财务要求：投标人具有近两年（2023 年-2024 年）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（当投标人成立日期在 2023 年-2024 年之间的，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 2024 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，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，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）。
11	投资金额	报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总投资的 2.3%，否则为无效报价，按废标处理。